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斯科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科尔”）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斯科尔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6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首套商品房购房免息借款，有利于公司稳定人才队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